

##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授权日为2018年2月27日，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51万份，行权价格为34.32元。

由于章建良、缪春晓、马晓红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席惠明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关联董事章建良、缪春晓、马晓红、席惠明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律师对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8日